

		棒球	體育概論	1. 專項技術測驗：70% (自選守備位置測驗：30%、打擊測驗：40%) 2. 專項能力基本能力測驗：30% (遠投測驗：10%、跑壘測驗：10%、立定三步跳：10%)
		高爾夫	體育概論	1. 專項技術測驗：80% (鐵桿基本動作 30%，短桿測驗 20%，推桿測驗 30%) 2. 三年最優比賽成績：2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二	跆拳道	體育概論	1. 技能測驗：40% (基本動作踢擊 20%，連續動作踢擊 20%) 2. 對練比賽：30% 3. 參加比賽成績：30%
		柔道	體育概論	1. 一分鐘相互攻擊訓練：20% 2. 移動連攻測驗：40% 3. 比賽：40% (男女項目相同)
		武術	體育概論	1. 專項體能成績：30% 2. 專項套路成績：50% 3. 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20%
		射擊	體育概論	1. 依據國際射擊競賽規則習會測驗：60% 2. 專長射型與潛能：20%。 3. 項目比賽成績：20%。

十、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科目 系列	時間 年級	日期	上午			下午	
			8:40	9:00-10:20	10:50-12:10	2:10	2:30-3:50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二	7月13日 (星期三)	預備	會計學	經濟學	預備	管理學
	三			行銷管理	運動經營管理		
適應體育學系	二			適應體育概論	英文		特殊教育概論
	三			體育學研究法	英文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二			體育概論	術科測驗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二、三			體育概論	術科測驗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二	體育概論	術科測驗				

(二) 考試地點

1. 學科考試地點：國立體育學院(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門口公佈)
2. 術科測驗地點：國立體育學院(場地、時間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門口公佈)

附註：

- 甲. 術科測驗之評分辦法：由招生委員會術科測驗小組研訂之並於會場公佈，且測驗前由主事者當場說明。
- 乙. 術科考試時應檢附所報考專長項目之該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其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二年。